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农（计）发〔2021〕27号

关于报送 2021 年中央财政支农 项目方案的报告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号）的要求，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方案呈报，请审阅。

- 附件：1.1 2021 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1.2 2021 年设施蔬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实施方案
1.3 2021 年宁夏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1.4 2021 年宁夏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1.5 2021 年宁夏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1.6 2021 年宁夏羊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1.7 2021 年宁夏肉牛养殖大县项目实施方案
1.8 2021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1.9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总体

方案

- 1.10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 1.11 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 1.12 2021 年宁夏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 1.13 2021 年宁夏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 1.14 2021 年宁夏绿色高质高效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15 2021 年全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 1.16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 1.17 2021 年宁夏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1.18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 2.1 2021 年宁夏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实施方案
- 2.2 2021 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 2.3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查评价实施方案

- 2.4 2021 年化肥量增效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 2.5 2021 年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方案
3. 2021 年宁夏动物防疫项目实施方案
4.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5. 2021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实施方案
6. 2021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总体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6月25日



2021 年宁夏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安排部署，保持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切实增加农牧民的收入，全面推进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取得实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21 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及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三农”工作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为核心，以促进草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全境禁牧封育、山川互济、农牧互补，构建草原生态保护与现代畜牧业良性互促长效机制，推动我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责权利和管建用相统一。农牧民在享受补助政策的同时，必须切实履行好对草原保护、管理、建设的责任与义务。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相结合。

对补助的对象、规模、资金等实行“三公开”，建立健全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机制，切实落实和维护好广大农牧民利益。

3. 坚持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农牧民增收相协调。把草原生态保护与促进草牧业发展有机结合，加快构建“草原绿起来、产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的长效机制。

二、补助范围、规模、办法及兑付程序

(一) 补助规模及标准。补助面积 2542 万亩，每亩补助 7.6 元/亩，补助资金 19493 万元。牧区县盐池县每亩补助 7.84 元。

(二) 补助范围。在平罗县、同心县、盐池县、红寺堡区、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隆德县、泾源县 12 个县(区)和符合政策规定的国有农牧场、天然草原自然保护区实施。

(三) 补助办法

1. 已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承包者，按实有承包面积平均每亩补助 7.6 元。承包面积以承包者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颁发的《草原承包使用证》或《草原承包使用合同》为依据。

2. 结合我区实际，对草原承包到户(联户)的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直补到户。国有农牧场和天然草原自然保护区等集体承包草原的单位，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承包单位，补助资金用于发放承包单位内农户或员工所承包草原的补助，无法承包到户的草原，其补助奖励资金用于草原保

护与建设。国有农牧场和天然草原自然保护区编制实施方案，报经草原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批后实施。

3. 为充分体现国家补奖政策的公平性，每户最大补助面积不超过 3000 亩。根据封顶后剩余补助资金情况，测算保底标准，实行资金封顶保底的兑付办法。无承包草原的农户不享受补助奖励政策。

（四）补助程序。

1. 以行政村为单元，由村委会登记审核本村享受补助农户的草原面积，以户为单位张榜公示 7 天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补助面积公示与核实采取农牧户据实申报、村组核查、技术部门勘察、张榜公示、群众监督的办法进行。

2. 乡镇人民政府对各行政村上报的花名册进行审核，公示 7 天后，上报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3.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各乡镇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汇总数据，同时录入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并逐级进行审核。

4. 经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审核确认后，由县（区）财政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兑付给农户。县（区）财政和农牧部门及时将实际兑付情况上报自治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

三、工作要求

各项目县（区）要根据《2021 年宁夏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组织领导，

强化基础工作、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将2021年农牧民补奖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一）强化基础工作。严格落实禁牧封育制度，稳定和完善的草原承包经营制。扎实做好农牧民信息采集等工作，强化县级系统管理人员和乡（镇）、村数据采集人员培训，确保数据准确性和资金发放安全性。严格落实“月报”制度，按期报送任务落实情况和补奖资金兑付到户情况。

（二）强化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农牧民补奖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制定补奖资金分配方案，设立补奖资金专账，并下设各分项资金明细账户，分别核算，专款专用。要通过“一卡（折）通”将补奖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农牧民补奖资金发放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能形成结余，如因特殊原因形成结余的，需按有关结余资金管理规定使用。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护和巩固政策实施成效。

（四）加快工作进度。各有关县（区）于2021年6月11日前将细化实施方案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妥善处理政策落实中的问题，重

大事项要向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告。加快农牧民补奖资金兑付进度，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在2021年7月~9月每月3日前按要求上报资金兑付进度报表和政策落实情况，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补奖资金兑付，2021年11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实施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

- 附件：1. 2021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任务和资金计划表
2. 2021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1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项目提前下达资金 分配表及任务

序号	县(区)	约束性任务				备注
		总补助资金 (万元)	第一批 下达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 资金(万元)	落实禁牧面积 (万亩)	
合计		19493	16569	2924	2542.2784	
1	平罗县	74.4	63.72	10.68	9.7781	
2	红寺堡区	957.5	821	136.5	125.9771	
3	同心县	3020.9	2590	430.9	397.4817	
4	盐池县	5566.78	4627	939.78	709.9565	含盐池滩羊选育 场补助面积 10.95 万亩。
5	沙坡头区	2602.2	2232	370.2	342.3927	含中卫山羊场补 助面积 27 万亩。
6	中宁县	2217.6	1902	315.6	291.7855	含从青铜峡因行 政区划调整至中 宁的禁牧补助面 积 16.42 万亩。
7	海原县	2783.8	2387	396.8	366.2792	含甘盐池种羊场 21.797 万亩。
8	原州区	937.8	804	133.8	123.3866	含固原云雾山管 理处补助面积 5.8 万亩。
9	西吉县	608.7	522	86.7	80.0885	
10	彭阳县	554.2	475.3	78.9	72.91	
11	隆德县	148.56	127.36	21.2	19.5391	
12	泾源县	20.56	17.62	2.94	2.7034	

注：第一批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宁农（计）发（2020）44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宁夏农牧民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区农牧民补助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的对象与指标

对全区实施农牧民补助奖励的县（区）实行绩效考核。重点对基础工作和实施成效进行考核。

二、评价的依据

（一）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资金计划、自治区总体实施方案和县（区）项目实施方案等；

（二）资金兑付进度；

（三）各县（区）落实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总结需对任务和资金落实使用管理、牧民收入增加等方面进行分项总结；

（四）各县（区）关于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五）各县（区）财政局“一卡通”资金拨付证明资料以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等；

（六）牧户信息录入审核情况；

（七）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公示、宣传、培训等工作的相关文档及影像资料。

三、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照农业农村厅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二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包括检查复核和综合评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复核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有关专家对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的项目自评报告进行检查复核。根据检查复核情况，对项目建设延伸绩效评价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2021年10月30日前，被评价考核单位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连同证明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抄送自治区畜牧工作站。

（二）审核阶段。2021年11月15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县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县级自评结果和证明材料进行评价。

（三）总结阶段。2021年11月30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将综合评价分数、评估等次建议及工作总结报送厅规财处，由厅规财处报自治区财政厅及农业农村部。

五、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县（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本辖区各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和汇总考评情况。

（二）严格绩效考核

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三）加强监督检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附表：2021年宁夏农牧民补助奖励绩效考核指标表

附表

2021年宁夏农牧民补助奖励绩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办法	满分
1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兑付程序执行情况。	实行专帐管理，得2.5分；按兑付程序兑付资金的，得2.5分，缺一项扣2.5分。	5	
2	年度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制定上报情况	制定时间、文件名称、文号。	及时上报年度实施方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得5分，缺一项扣2.5分。	5	
3	年度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制定上报情况	制定时间、文件名称、文号。	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的，得5分，缺一项扣2.5分。	5	
4	基础工作 50分	电子档案录入 牧户基础信息 录入 管理情况	基础信息录入数与计划数及百分比，承包证照片已上传数与应上传数及百分比。	牧户信息、承包证照片、承包面积等平均录入率95%（含）以上，得5分；95%-90%（含），得3分；90%-85%（含），得2分；85%以下，不得分。	5

5				录入的基础信息正确数与录入数及百分比。	录入牧户信息准确率98%（含）以上，得5分；98%-95%（含），得3分；95%-90%（含），得2分；90%以下，不得分。	5
6				基础信息审核数与录入数及百分比。	准确率98%（含）以上，得3分；98%-95%（含），得2分；95%-90%（含），得1分；90%以下，不得分。	3
7			资金发放情况	到户资金录入数与应发数及百分比。	到户资金录入数与应发数百分比，完成95%（含）以上的，得2分；90%（含）-95%的，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2
8		任务落实情况	补助资金发放比例	禁牧补助资金发放比例。	禁牧补助资金发放比例完成95%（含）以上的，得10分；90%（含）-95%的，得8分；85%（含）-90%的，得5分；低于85%的，不得分。	10

9			补助资金发放进度	禁牧补助资金兑付进度。	在9月30日前完成兑付的，得10分；10月15日前完成兑付的，得9分；10月30日前完成兑付的，得8分。10月以后完成兑付的，得5分。	10
10	实施成效 50分	现代畜牧业发展情况	规模化养殖情况	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50头牛或100只羊，折合成羊单位），较上年增加情况。	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较上年增加2个百分点（含）以上的，得15分；增加1.5（含）-2个百分点的，得12分；增加1（含）-1.5个百分点的，得10分；增加0-1个百分点的，得8分；不增加的，不得分。	15
11			饲草种植面积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新增饲草种植面积较上年增加情况，新增储草棚和青贮窖、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等方面的情况（均要与上年进行比较）	饲草种植面积较上年增加1个百分点（含）以上，得7分；新增牲畜棚圈、青贮窖、储草棚，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的得8分；未达到不得分。	15

12	政策效应	可持续影响	农牧民自觉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意识是否提高。	随机抽查 20 户牧民, 12 户 (含) 以上认为确有提高得 1 分, 每增加 2 户 (含) 增加 1 分, 最多得 10 分。	10
13		农牧民满意度	农牧民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随机抽查 20 户牧民, 12 户 (含) 以上满意得 1 分, 每增加 2 户 (含) 增加 1 分, 最多得 10 分。	10
14	扣分项	重大违规违纪			-100
15		一般违规违纪			-20